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建環

文 來

省 第

2134

號

別 文

代 電

機 送

由

事

准市九战区战地党政委员会令令代電請局屬切實策運本處資敵等由電仰遵照

鄂東宜昌兩行署
各區底處
各區署
各縣政府

陳 怡

件 附

主 席

秘 書 長

廳 長

長

蔣 氏

辦 科 技 股 技 科 秘

事

員 員 士 長 正 長 書

成 延 咨

檔 案

字 第

號

建三編 字第 2134

號

年

九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月

日

時 封 發

月

日

時 開 印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送 核

二 月 二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到 廳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650/2

代電

鄂東宜昌兩行署

各區專員會署
各縣政府

案准第九戰區地党政委員會令：今九九年元月佳地政代
電開：奉軍事委員會令：地党政委員會令：地党政代電開：（重抄）希

飭屬遵照辦理等由，奉此，除分行外，合電仰遵照施嚴。〇〇（魚）

省建三印二

校對章子通

第九戰區戰地黨政委員分會快郵代電

未電政字第

000236

號共

字

由

摘 電請飭屬切實禁運木炭資敵

湖北

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戰政

灰代電開業准第一戰區衛司令長官刪申機代電

節稱據報敵機械此部隊因汽油缺乏現在馳駛全

賴收買附近各地木炭代用等語當經本部訂定接

近敵區縣份查禁木炭資敵有效辦法如下(一)接近

敵區各縣所產之木炭由該管縣政府統治運銷(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第

(共

頁)

中華民國

133997

2134 號

25

第九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快郵代電

第二 (共 頁)

字第 號共 字

由 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木炭不准進入敵區其運銷於戰區內各縣者須持
有該管縣政府證明書方准放行(三)接近敵區各縣
之區甲保長應負查禁之責並出具不以木炭資敵
切結(四)偷運木炭售賣於敵偽者經查實有據以資
敵論罪等由除電復准予照辦外希即參照辦理等
因希飭屬遵辦未第九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

第九戰區黨政委員分會快郵代電

第三 (共) 頁

字第 號共 字

由 摘

佳地政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發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陳克勤
校對易松齡